离　职　证　明

离职证明〔2026〕第 0412 号

周子墨，身份证号 3101**********5621，
于 2022年03月01日 入职我司，任 高级前端开发工程师 一职；
双方劳动关系已于 2026年10月15日 解除。

员工姓名	周子墨	身份证号	3101**********5621
入职日期	2022年03月01日	离职日期	2026年10月15日
离职前岗位	高级前端开发工程师	解除方式	协商一致解除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自 2026年10月15日 起解除劳动合同，我司已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停缴手续，

工资、经济补偿已结清，双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及未了结的债权债务。

该员工在职期间工作表现良好，已按公司规定完成工作交接与财物归还。

特此证明。

本证明仅用于入职背景核验，
涂改无效，复印无效。

公章
×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×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2026年10月19日